

# 經濟自由與政治

施建生

## 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關係密切

從歷史上看來，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常有密切關係。一般地說，凡是享受政治自由的國家，其經濟活動大都是按市場原則加以調節，使每人都享有相當的經濟自由。例如當前許多民主自由的國家大都如此。

但享有相當經濟自由的國家卻不一定都能享受政治自由。例如二次大戰以前之法西斯的義大利與納粹的德國，其人民在經濟上是有相當自由的。但在政治上則無多大自由。由此可見，經濟自由是政治自由的必要條件，但不是它的充分條件。

同時，從另一方面看，有時享有政治自由的國家亦不一定都能享有很多經濟自由。例如二次大戰後獲得獨立的印度，在政治上已是一個民主國家，但在經濟上則管制眾多，人民自由活動的空間不大。今天有一些民主自由的國家也有這種情形。

## 政治自由國家經濟自然自由

從以上所述中，可見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之間的關係是相當複雜的。何以致此？現可略加解答。先說何以有政治自由的國家往往也都有經濟自由。這基本上有二個原因：

第一，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一樣，都是自由的組成部分。一個人享有言論、出版、投票等等的政治自由而不能同時享有消費、創業、就業等等的經濟自由，自然不能說是真正的自由人。因此，今天一般民主自由的國家大都同時具有這二種自由，二者是不可分的。

第二，經濟自由是政治自由賴以實現的手段。對於這一點，我們就須對經濟自由得以發揮的市場略加說明。我們知道，社會組織之基本問

題是如何將大多數人的經濟活動加以協調，俾能相互配合，以求經濟問題的解決。這就有二種方法：一為由中央機構統一調度，一為由各人通過市場自行合作。所謂市場，通常是指人們從事交易的場所。人們之所以願意在市場中從事交易，完全是因為大家相信如此必會對自己有利。因此，市場中的活動都是自願的，沒有絲毫強制性。我們知道，所謂自由就是沒有強制的意思，各人都能自行決定其所想採取的行動而又不致阻礙他人亦能如此決定。這在市場中就完全能夠辦到，所以市場實為一種可使關係複雜的社會得以自行組織起來的機制。

但是，市場的存在並不是不要政府，相反的，市場中活動規則的釐訂、糾紛的排解、紀律的維持等等，都有待政府去主持，政府的組成是很有必要的。不過，有了市場以後，許多經濟問題就可由而解決，這就減少了政府直接參與的範疇，相對的，也就增加了人民自行處理的自由。我們知道，人民自由之基本的威脅是來自強制力量集中於政府之手。現在經過市場的運作，社會中的經濟力量已分散到人民手中，使人民享有經濟自由，這就消除了政府強制力量所由產生的一個主要根源。這樣經濟力量也就不再是政治力量的輔佐，使其更為強大，而已是政治力量的制衡，使其有所約束。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的政治自由也就得到伸張的機會，如仍不能得到，也會提出這種要求。所以，我們說，經濟自由是促進政治自由之實現的手段。政治自由既然是由經濟自由所促成的，那麼，凡是有政治自由的國家自然也享有經濟自由。

## 政府職權擴張削弱了經濟自由

接著我們可以分析何以有時有政治自由卻又